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审〔2023〕9号

关于陆丰东山骨伤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东山骨伤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东山骨伤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东山骨伤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内湖镇东山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circ} 50' 39.753''$ ，北纬 $22^{\circ} 57' 3.304''$ ），占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2.25 亩），建筑面积为 2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大楼、住院楼、办公楼、理疗楼、危险废物暂存室及配套设施等，内设有门诊部、DR 室，检验科、理疗科等科室，共设置 50 张床位，门诊量平均约 35 人/日。项目共有员工 55 人，其中医护人员 48 人，行政、后勤人员 7 人，医护人员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行政、后勤人员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17 天，院内设置食堂但不设置宿舍。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东山骨伤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

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和医疗废水经过格栅和调节池预处理，再排入一体化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出水水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和陆丰市碣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后，储存于废液桶中，再通过槽罐车运送陆丰市碣石镇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内湖镇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和内湖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排入内湖镇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厨房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后引至食堂楼顶7m高的排气筒排放；一体化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封闭、定期添加

除臭剂等措施，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以无组织形式挥发；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经收集后由7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病原微生物气溶胶通过紫外线消毒后无组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安装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体化医院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通过石灰消毒后和医疗废物、废灯管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规范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置公司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广东睿俊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3年12月18日印发